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按照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刪除公司章程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以不同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律之條文。」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334,327,589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透過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方式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供股下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334,327,589股本公司股份（「紅股」），紅股將在發行紅股批准下董事以當時進賬之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撥出該等款項，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在不影響可能向合資格股東非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情況下，根據或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並謹此特別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v)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供股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供股股份安排；及
- (v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相關或彼等認為就推行或落實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煒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